

证券代码：834743

证券简称：迈新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手：潘亮亮

交易标的：宁波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晟科技”）
25%的股权

交易事项：潘亮亮购买公司持有的宁波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

交易价格：58万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二）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6,928,309.55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39,239,604.09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58,464,154.78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19,619,802.0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35,078,492.87 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亚晟科技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542,174.4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226,482.25 元，均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宁波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对资产处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有权审批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对外投资或资产处置；

（二）董事会有权审批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和质押事项；

超过以上权限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此项交易无须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潘亮亮

住所：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洋市村廿四罗 13 号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宁波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宁波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7.5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8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吕蕾钧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晟科技的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8月31日/2018年1-8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42,174.43	1,178,450.95

负债总额	315,692.18	184,895.8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26,482.25	993,555.11
营业收入	449,091.85	621,804.35
净利润	-423,517.75	-257,927.14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晟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册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潘亮亮	44%	69%
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0
吕蕾钧	20%	20%
王斐	3%	3%
潘松	3%	3%
吴鑫位	3%	3%
段宇鹏	2%	2%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1、交易标的账面原值为 1,250,000.00 元、按权益法核算已计提投资损失 435,924.58 元、净值为 814,075.42 元。

2、本次成交价格为 580,000.00 元，主要是考虑亚晟科技 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连续亏损，市场局面难以打开，为了保障公司股东权益，故折价转让股份。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 甲方（以下均指“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5% 股权转让给乙方（以下均指“潘亮亮”），转让成交后，依据受让的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2、 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8.00万元，收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25% 的股权。
- 3、 甲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后，其在标的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对手方于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以货币形式将 58 万元支付给公司。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协议双方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亚晟科技市场局面难以打开，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亚晟科技股权，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为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正面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